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CJ2024-S-N-G-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9.2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出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2 室

七、其他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受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 就其所需的 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



二、招标内容：2025 年度 NB-IoT 远传设备采购，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招标编号：SZCJ2024-S-N-G-010

四、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2592000.00）（含税）

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前，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提供书面廉政承诺书：
 - ①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 ③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④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⑤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 1、投标单位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单位投标，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合同等证明。）
- 2、提供投标产品的 NB-IoT 具有的工信部颁发的终端入网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七、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信誉的证明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单位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征信；

4、投标单位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投标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6、投标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生成的完整的公共信息报告；

7、投标单位提供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企业关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中的股权结构或企查查的企业图谱或天眼查的企业全景图/股权结构全景图等）；

8、投标单位提供廉政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廉政承诺函）；

9、投标单位提供具备上述“投标人需具备的特殊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留存于招标代理机构。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购买文件，材料经审查无误后领取招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红章）后方为有效，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 投标资格。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 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时作自动放弃。

2、发售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苏州创杰公司）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00

投标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2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 00

开标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2 室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单位：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联系人：潘莉莉 朱晓芹 路丽丽 施紫秋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传 真： 0512-65238892

电子邮件：szcjb@163.com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邮 编：215002

2、招标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萍

联系电话：0512-68258368-2023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十一、公示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300 号

联系人：金萍

电 话：0512-68258368-20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联系人：潘莉莉 朱晓芹 路丽丽 施紫秋

电话：0512-65238816

电子邮件：szc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莉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4月8日

附件一：廉政承诺函

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不存在以下行为记录：

-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
- (4) 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

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执行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